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明确为每人每年8万元（税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